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二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8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4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3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下午 2:48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下午 2:48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8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鄧卓然議員	下午 2:53	下午 3:2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3:01
鄧勵東議員	下午 2:53	下午 3:2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下午 2:48	下午 3:28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1

增選委員：	何志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志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志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展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志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下午 3:41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兆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8
	楊家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梁泳琳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偉國先生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莫家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督察(潔淨)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議程第二(2)項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李杏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西)
陳國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2/房屋工程 2

缺席者

鄧賀年議員(主席)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鈺琳先生	
黃廣寧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鄧賀年主席因事請假，副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特別歡迎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出席是次會議，以了解本委員會的運作。副主席並歡迎規劃署常設部門代表劉偉國先生（接替區裕倫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常設部門代表莫家茵女士（接替李麗嫦女士）出席城委會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委員提問

**(1) 李月民議員, MH建議討論於私人屋苑公眾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
（城委會文件2018／第1號）**

4.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第1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劉偉國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區內單車停泊位不足，建議在私人屋苑內的公眾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
- (2) 認為現時申請增設單車停泊位的程序複雜，希望部門檢視及簡化申請程序，方便市民解決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
- (3) 指出政府雖鼓勵市民多以單車代步，但現時地契沒有規定新屋苑必須列明預留作單車停泊位的空間，導致居民沒有足夠單車停泊位使用。委員建議地政處應檢視及彈性處理已簽立的地契，如准許在屋苑中劃線區分單車停泊位，以配合社會對單車停泊位日益增加的需求；
- (4) 查詢「共享單車」能否停泊在私人屋苑內的單車停泊位；
- (5) 查詢地政處在處理增設單車停泊位的申請時，如何確定申請人的代表性；
及
- (6) 指出單車一直是新界居民重要的代步工具，然而政府就私人屋苑內的單車停泊位在不同時期制定不同政策。委員建議政府保持政策一致性。

6. 規劃署代表劉偉國先生回應，一般而言，在不增加樓面面積的情況下，規劃署容許私人屋苑內增設單車停泊位供住戶使用。如增設單車停泊位涉及增加樓面面積，並超過大綱圖內的地積比率，可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7. 地政處代表葉珮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政處會在地契上列明由運輸署訂定的單車停泊位數量，地段業主於建築圖則上須清楚顯示出單車停泊位的位置及數量。就私人屋苑應否設有單車停泊位，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地政處在擬備地契條款時，會諮詢運輸署，並根據運輸署的意見審批增設單車停泊位的位置、數量及停泊單車的性質，如停泊「共享單車」；
- (2) 對於可否在已簽立地契的地段上增設單車停泊位一事，由於眾多地契在不同時間簽立，每份地契條款的限制都不同，所以須審視個別地契的條文才能決定，不能一概而論。地政總署在接獲於屋苑內的公眾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的申請後，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審視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例，例如消防安全規例。申請如獲批，申請人須接受批出的條款包括繳付所需的行政費和豁免限制費用；及
- (3) 在私人屋苑內的公眾地方上增設單車停泊位的申請人必須能夠代表該地段的所有業主，如根據大廈公契中獲授權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代表人。

8. 副主席總結，促請相關部門代表向其部門反映區內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在日後進行規劃時，按適當比例增設單車停泊位供住戶使用。

議程第二項：委員提問

(2)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就元朗區內各項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交文件諮詢區議會

(城委會文件 2018/第 2 號)

9.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第2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劉偉國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1
李杏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西)
陳國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房屋工程2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現時規劃私人發展項目時沒有正式諮詢區議會，建議部門就私人發展項目向區議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作諮詢，讓委員發表意見，避免發展項目落成後衍生環境及交通擠塞等問題；
- (2) 指出現時部門在完成發展項目的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沒有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作諮詢。而且，該類報告中沒有公開發展項目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的實際數據，導致未能及時興建周邊配套設施。委員建議報告清楚列明發展項目中將興建的設施數據及交通流量數據，並提交至區議會作諮詢，令配套設施得以及時興建，配合區內的發展；
- (3) 建議除了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外，部門亦應將發展項目的整份文件，如規劃許可申請及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提交至區議會作全面諮詢；
- (4) 建議部門在規劃大型發展項目時應向區議會提交第一手資料作諮詢；
- (5) 指出現時元朗區道路擠塞及噪音問題尚未得到解決，反映部門進行規劃時沒有採納區議會的意見，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未能如實反映本區發展情況；
- (6) 指出部門在進行規劃時，忽略發展項目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希望部門日後積極回應區議會意見；及
- (7) 建議制訂新機制，確保能如實反映區議會對發展項目的意見，並應認真考慮及採納有關意見。

11. 規劃署代表劉偉國先生的回應，根據現行機制，凡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提交的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申請，都會透過刊登報章公佈及傳送一份申請人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包括相關的評估報告）予元朗民政處，以便該處放置於元朗民政諮詢中心作公眾諮詢。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劉永錦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規劃大型發展項目時，署方一直與區議會作緊密聯繫，但現時沒有機制要求署方就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諮詢區議會。如有需要，署方會與民政事務處商討檢視機制的可能性；
- (2) 環評報告會研究發展項目對周遭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需要實施的緩解措施，以確保發展項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3)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完成大型發展項目的環評報告後，會就備有報告一事在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並在環境保護署批准的位置備有該報告，以供公眾查閱，任何公眾人士可將其對報告的書面意見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在考慮公眾人士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批准該環評報告。署方在環評報告獲批准後，才落實發展大綱圖並提交至區議會作諮詢；
- (4) 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範的小型發展項目，雖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環評報告，但仍會作環境檢視，探討發展項目對周遭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需要實施的緩解措施；及
- (5) 發展項目中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會按運輸署的要求，交由運輸署審批。

13. 元朗民政事務處何桂雄先生回應，根據現行機制，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因應規劃署的要求，將有關發展項目提交元朗區議會討論，亦會按照規劃署的指示，在元朗民政諮詢中心展示規劃署的告示/文件，讓公眾查閱。

14. 副主席總結，希望相關部門在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時，能向區議會提交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作諮詢，並安排在元朗民政諮詢中心展示該類報告的完整版本，給公眾查閱。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二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